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06/1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10月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趙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高級經理(政策及發展)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399/06-07號文件——2007年9月6日會議紀要)

2007年9月6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商

(立法會CB(1)2403/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積金局對各團體／個別人士就《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所作的回應(截至2007年9月27日的情況))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2403/06-07(02)號文件——積金局應委員在
2007年9月6日會議上所提要求而
提供有關"降低
強積金基金費用
及收費的措施"
的文件

立法會CB(1)2403/06-07(03)號文件——積金局應委員在
2007年9月6日會議上所提要求而
提供有關"與房
屋津貼事宜有關
的投訴個案"
的文件

立法會CB(1)2403/06-07(04)號文件——積金局提供有關
"改善追討欠款
機制"的文件

立法會CB(3)710/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107/06-07(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FSB CRG4/51C(2007) Pt.17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安排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1月1日
(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他們並議定，法案委員會將
於2007年11月1日的下次會議上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的條文。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9日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15	主席	(a) 確認通過2007年9月6日第二次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399/06-07號文件) (b) 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416 – 000759	主席 政府當局	會上同意，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可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再行研究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立法會CB(1)2403/06-07(01)號文件)。	
000800 – 001412	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積金局簡介立法會CB(1)2403/06-07(02)號文件	
001413 – 002754	譚耀宗議員 主席 王國興議員 積金局 李鳳英議員	(a) 譚耀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歡迎部分強積金受託人最近調低費用。譚議員認為，積金局應繼續努力，使強積金受託人進一步調低費用。王議員關注積金局如何與受託人聯繫，使費用及收費得以進一步下調。 (b)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該局近數月曾與所有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會面，進一步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解他們在制訂費用及收費水平方面的取向及未來的計劃。積金局預期，短期內會有更多受託人宣布調低費用。</p> <p>(c) 王國興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同樣關注有何措施能有效促使強積金基金費用及收費下調。積金局回應時重申，會致力改善收費的透明度及促進市場競爭，令市場力量得以充分發揮。積金局亦正研究多項措施，包括加強受託人對費用及收費的披露、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以及由受託人提供成本較低的投資產品。</p> <p>(d) 李鳳英議員查詢強積金計劃的目標／合理費用及收費水平。</p> <p>(e) 積金局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要訂出一個可量化的數字是十分困難的。 (ii) 積金局作為監管機構，會致力採取措施，使費用及收費調減至合理的最低水平。 (iii) 儘管海外制度在設計和規模上各有不同，無法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本港的情況作嚴格比較，但澳洲的制度介乎1.5%至1.7%的基金開支比率，對一個規模龐大和發展成熟的制度而言，或可作為釐定費用及收費水平的參考起點。	
002755 – 005146	李卓人議員 主席 積金局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張宇人議員	<p>(a) 李卓人議員認為，強積金受託人最近調低費用及收費是受到強大的公眾壓力所致，而非由市場力量驅使。李議員認為，諮詢中的權益可調動性的建議有不足之處，因為僱員只可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而不可轉移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p> <p>(b) 積金局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就權益可調動性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雖然得到原則上的支持，但一些實際問題，例如為僱主帶來的行政工作，以及對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抵銷安排的影響，仍須加以考慮。</p> <p>(c) 李卓人議員反對現行的抵銷安排，並認為容許僱員將全部累算權益(即包括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僱員自行選擇的強積金計劃，將不會對抵銷安排造成任何負面影響。</p> <p>(d) 陳婉嫻議員關注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抵銷安排長遠而言對僱員的累算權益所構成的影響。陳議員關注權益可調動性的建議的進展情況，並認為當局應早日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使立法會可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完成審議工作。</p> <p>(e)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權益可調動性的建議及抵銷安排的事宜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p> <p>(f)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正等待有關建議的諮詢結果及積金局提出的建議，故此不宜訂定任何擬議立法時間表。</p> <p>(g) 積金局重申會竭力在2007年年底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p> <p>(h) 主席表示，委員對強積金制度的其他事宜的關注可在其他場合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梁君彥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i) 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應予調低，並應與全球標準看齊。</p> <p>(ii) 張議員建議，如有需要，應立法規管強積金計劃的費用及收費或設定收費上限。</p> <p>(iii) 現行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抵銷安排是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經過長時間協商得出的結果，並是為了回應中小型企業僱主對承受額外財政負擔的關注。</p> <p>(iv) 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的建議或會增加僱主的行政成本，需由持分者仔細討論。</p>	
005147 – 005429	黃定光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積金局非執行董事。他認為法案委員會應集中討論屬於條例草案範圍內的事宜。	
005430 – 005717	主席 積金局	積金局簡介立法會CB(1)2403/06-07(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18 – 010342	王國興議員 積金局 主席	<p>(a)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針對僱主將僱員的部分薪金列作房屋津貼以逃避強積金供款責任而提出的檢控個案為數甚少(截至2007年9月20日有6宗)。</p> <p>(b)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該局在提起檢控前，會先透過向僱主追討拖欠供款尋求民事補救。在處理與房屋津貼有關的投訴個案的過程中，積金局曾須暫停處理該等個案，以等候一名被定罪的僱主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得出結果。終審法院在2007年7月駁回上述申請後，該局已恢復處理這些尚未完成的個案。</p> <p>(c) 至於王國興議員就現行安排的阻嚇作用提出的關注，積金局表示，該局會在追討拖欠強積金供款的程序下徵收附加費，此舉對拖欠供款的僱主有阻嚇作用。此外，積金局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以提高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刑罰，使之與《僱傭條例》(第57章)就欠薪所訂的最高刑罰看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僱員投訴僱主後可能工作不保。積金局回應時表示，該局正就應否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訂定類似《僱傭條例》所提供的僱傭保障一事進行諮詢。	
010343 – 010731	主席 積金局	積金局簡介立法會 CB(1)2403/06-07(04)號 文件	
010732 – 011325	王國興議員 積金局 政府當局	<p>(a) 王國興議員認為，取消30日結算期的建議不足以保障僱員的利益。王議員認為，應對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及時採取法律行動。</p> <p>(b)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追討欠款機制，僱主如在供款日(即就有關僱員作出供款的有關公曆月完結後的第10日)或之前未有清繳強積金供款，即須承擔法律責任。</p> <p>(c) 對於王國興議員就僱員投訴及指證僱主後的工作保障提出的關注，積金局表示，若案件中有足夠文件證據可證明僱傭關係及拖欠供款的數額，僱員可能無須親自作證。積金局重申，現正就在《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積金計劃條例》下向僱員提供類似《僱傭條例》所訂的保障一事進行諮詢。</p> <p>(d)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研究積金局提出的建議，把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拖欠供款的最高刑罰提高，使之與《僱傭條例》就欠薪所訂的最高刑罰看齊。政府當局會竭力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以便議員及早進行審議工作。</p>	
011326 – 011746	李鳳英議員 積金局	<p>(a) 李鳳英議員關注核准受託人有否遵從現行追討欠款機制的通知規定。積金局表示，通知制度整體上一直行之有效。</p> <p>(b) 李鳳英議員就賦權積金局盡快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及早追回欠款的做法作出進一步提問。積金局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修訂將可加快追討程序，並讓積金局可在結算期終結時即時追討拖欠供款。</p>	
011747 – 012223	王國興議員 主席 積金局	(a) 王國興議員關注積金局在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前容許拖欠供款的僱主糾正有關情況的時限。積金局回應時解釋擬議的追討欠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機制，並且闡明，通常該局在付款期終結及在接獲受託人第二次發出僱主未有糾正情況的報告後，即使並非立即進行調查，也會在短期內展開調查工作。</p> <p>(b) 王國興議員重申，必須加快執法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立法會批准增加資源。</p>	
012224 – 012826	<p>黃定光議員 積金局 王國興議員</p>	<p>(a) 黃定光議員認為，如積金局與受託人更廣泛使用電子通訊，或可加快追討欠款的程序。積金局回應時表示，該局曾嘗試在不同層面促進資料的傳送，例如透過收費比較平台讓計劃成員更容易查閱強積金基金資料。</p> <p>(b) 王國興議員關注收費比較平台的推出時間。積金局回應時表示，第一階段收費比較平台已於2007年7月推出，按基金類別提供有關最高／平均／最低開支的資料。第二階段收費比較平台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該平台會就每個成分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條例草案通過後，該局會盡早推出第二階段收費比較平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至於王國興議員對計劃成員查核強積金帳戶結餘的關注，積金局表示，目前正就周年權益報表的改良建議進行諮詢，有關措施將可利便計劃成員查核帳戶結餘。	
012827 – 01292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9日